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5层-6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5/F&6/F, Block A,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86-755)82531588 传真: (86-755)82531555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梓捷律师、陈俊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5/F&6/F, Block A,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86-755)82531588 传真: (86-755)82531555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 公司本次股东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锦和路74区布心2村1-2栋旭联商务中心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至2025年12月31日15:00。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会通知》, 截至2025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 代表股份332,767,966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5/F&6/F, Block A,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86-755)82531588 传真: (86-755)82531555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0,000,000股的75.629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情况统计数据, 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 代表股份1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0,000,000股的0.0027%。

由上, 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 代表股份332,779,96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0,000,000股的75.6318%。其中通过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 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也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以下4项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 现场投票由中国结算系统生成





现场投票二维码和现场投票登录口令,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扫码并完成表决, 现场投票结果数据与网络投票结果数据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5,942,9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56%, 反对66,83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4%。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反对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2,767,9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反对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2,767,9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反对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2,767,9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1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5/F&6/F, Block A,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 (86-755)82531588 传真: (86-755)82531555
网址 :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 层-6 层
5/F&6/F, Block A,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86-755)82531588 传真: (86-755)82531555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 _____

徐梓捷

徐梓捷

经办律师: _____

陈俊舒

陈俊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